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通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

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及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其中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为：2017年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278,515,586.51元，比较数据2016年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132,177,086.40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